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1,964,46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0,819,460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61,964,460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60,819,460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原因

因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共计1,145,000股，公司股本将相应减少1,145,00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1,661,964,460股减少为1,660,819,460股，注册资本由1,661,964,460元减少为1,660,819,460元。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